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（南京考区）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1.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。

2.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3.热爱会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4.具备高中毕业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和技校）及以上学历。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；其他学历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，五年制高职在校生须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后方可报名。

### 二、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

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进行，共 8 个批次，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5 月 17 日至 20 日	8:30 - 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 - 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。

### 三、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

（一）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。

（二）关于考试用书。全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。报考人员可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>）进入“考试用书订购”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。

### 四、报名流程

#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4 日 12:00，根据属地原则，南京考区报考人员操作步骤如下：

1.登录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）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后，报名期间内进入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模块报名。

2.信息填报并核实（报考人员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务必准确无误，以免影响后期证书邮寄）。

3.上传照片。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制作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、会计资格证书制作等。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（JPG 格式，像素大于等于 295\*413，具体以系统要求为准），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，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。照片

必须为本人原图，不能 P 图，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。

4.上传审核资料（原件扫描上传）。证明材料照片要求 JPG 格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B，具体以系统要求为准。

（1）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扫描件（专科以上在校学生可凭学生证替代，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提交学校出具的“已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”证明）。

（2）南京市属地证明材料：在职在岗人员 2024 年工作属地证明（医疗、生育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“我的南京”APP 开具：健康-医保服务-医保参保证明；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可通过“江苏智慧人社”APP 开具：服务-社会保险-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-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（参保人员）/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（参保人员）；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可通过“南京公积金”APP 开具：贷款业务-证明材料下载-缴存明细证明打印；个人所得税缴存记录证明可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开具：办&查-办税-纳税记录开具。以上证明提供任一项即可）；在校学生学籍证明；其他人员户籍证或居住证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核

资格审核统一实行网上审核，各区财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，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。

## （三）网上缴费

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4 日 18:00，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

人员，根据系统提示缴纳有关考试费用。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，视同放弃报名。缴费确认后，不再办理退费。

依据苏价费函〔2011〕30号文件规定，全省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：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试费每科60元。（提示：缴费完成后，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，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，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。）保持缴费账号畅通（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），当年切勿注销账号。

缴费成功后，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，各地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如忘记打印，后期可下载“苏服办”APP，登录后点击“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”，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。

#### **（四）准考证打印**

2025年5月6日至5月16日，报考人员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，自行打印准考证，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、地点及考生须知。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，否则禁止参加考试。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，用于后期成绩查询。

#### **五、成绩查询**

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25年6月27日前公布。届时，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查询。

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，可向报名所在区财政局提出复核申请。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并上报，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，由各区财政局反馈给考生。

## 六、证书发放

2025 年度初级资格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，由江苏省财政厅通过中国邮政 EMS 统一从南京送达至考生本人签收。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，考生后续可关注江苏省财政厅官方网站通知公告。考试管理机构只发放证书，不再发放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。

在证书领取前，考生可以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打印成绩合格单作为证明办理相关事项。